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1〕80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105线中山新东阜路路口立交化改造工程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厅综合规划处转来的《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105线中山新东阜路路口立交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报告》（粤公计〔2020〕319号）及项目建议书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2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补充规定，结合省公路事务中心“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”，按厅转来的“项目建议书”

“预可报告”的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国道G105线中山新东阜路路口立交化改造工程预可投资估算进行审查。

一、预可投资估算审查情况

报送项目预可投资估算为9970.99万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其中公路部分8282.54万元、市政部分1688.45万元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805.42万元，核定项目预可投资估算为9165.57万元，其中公路部分7600.72万元、市政部分1564.85元（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。平均每公里9498.00万元。核减费用的主要原因是路面结构与项目建议书不一致；桥梁工程桩基定额套用有误；其他相关费用中如第三方检测费、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等不应再单独重复计列。

二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2020年12月，项目报送预可估算文件，采用交通运输部2007年版编制办法编制，不符合规定。经请示厅规划处，退回编制单位重新编制上报，2021年4月，项目重新报送预可投资估算。

（二）报送的预可投资估算含市政部分费用1688.45万元，其中：排水工程608.96万元、人行道611.32万元、供电及照明系统194.57万元、绿化工程273.60万元，其中绿化工程调整为150.00万元，其余按上报费用计列。

附件：国道G105线中山新东阜路路口立交化改造工程投资估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1年4月26日

(联系人:石陶, 联系电话: 020-83731211。)